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4年度建(雜)照抽查缺失樣態說明宣導會

報告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 主委 林本
時 間：114.11.26 下午15:30-17:30
地 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 第一會議室

講授大綱

-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113.11-114.11)
- B** 中央重要其他法令(113.11-114.11)
- C** 本市重要建管法令(113.11-114.11)
- D** 本市重要其他法令(113.11-114.11)
- E** 本市復核會議記錄(113.11-114.11)
- F** 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114年)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1. 修正發布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內政部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4號

主旨：「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第8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26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2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2. 預告建築物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033期

20250221

內政篇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1569號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尚未公布實施)

內政部114.2.21預告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針對新建、增建及改建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1).**新建**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或(2).**增建、改建**時屋頂增加、變更或建築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草案第3條)。申請建造執照應另檢附太陽光發電設備圖說或受光不足評定報告或減免設置之證明文件(草案第8條)

3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營建署1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函



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僅就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窗戶或開口上緣設置的雨遮，所為構造形式規範，出入口雨遮非屬該號令規範範疇。

A-3 雨遮構造規定：

雨遮
(不含入口雨遮)構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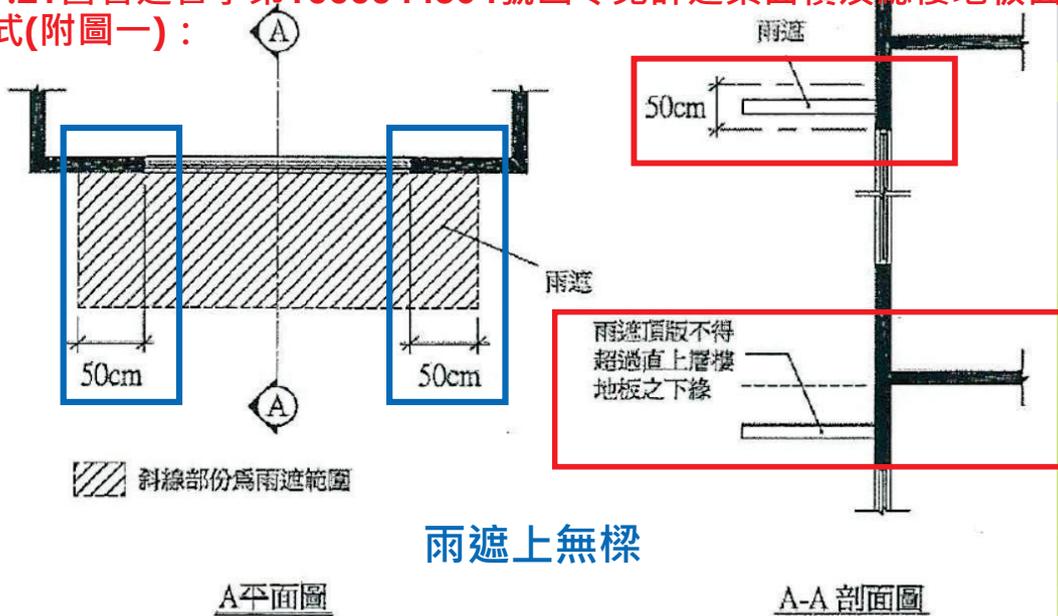


- 內政部 令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3 雨遮構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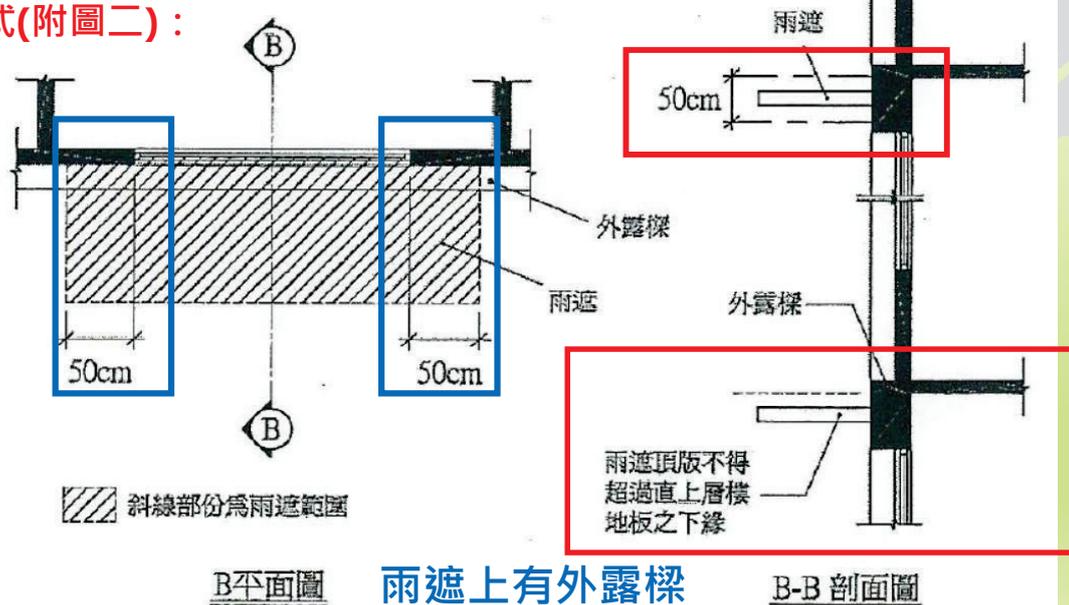
營建署1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函令免計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附圖一)：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3 雨遮構造規定：

營建署1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函令免計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附圖二)：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4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

臺南市水利局函轉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141108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1份，惠請參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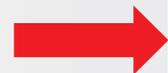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30日國署水營字第1141142130號函辦理。
- 二、請協助週知相關單位。
- 三、旨揭審查指引及相關表單請至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系統下載，網址為<https://sewergis.tainan.gov.tw/Index.aspx>。

國土署114.7.30函定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4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

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表



目錄

- 一、審查指引說明..... 1
- 二、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審查作業流程..... 4
- 三、申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審查至少應具備資料..... 9
- 四、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解除列管事宜..... 11
- 附件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人口數及水量計算說明..... 12
- 附件二、審查各式表單格式..... 17
 - 表單1、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設計、竣工）申請書..... 17
 - 表單2、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資料表..... 18
 - 表單3、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申請案書件審查表..... 19
 - 表單4、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技師審查簽證證明書..... 20
 - 表單5、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技師簽證報告書..... 21
 - 表單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簽證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22
 - 表單7、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切結書..... 23
 - 表單8、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管理切結書..... 24
 - 表單9、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泥處理（含處置）切結書..... 25
 - 表單10、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領證切結書..... 26
 - 表單11、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專業技師申請書..... 27
 - 表單12、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專業技師其他應備文件..... 28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4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審查指引

建築師簽章



表單6、專用污水下水道建築師、簽證技師連帶負責項目表

本專用污水下水道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分，並依照申請核准圖表及書件按圖施工、監造，業經連帶附簽人共同充分瞭解後簽認，特此簽章並依法連帶負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地 址
起 造 人	(印)		地 號
附 簽 連 帶 負 責 項 目			
1. 規劃設計圖表，書件齊全，內容前後一致。			
2. 樓地板面積，使用人數等計算正確。			
3. 建物申請用途屬實。			
4. 污水水質、污水量、污水設計處理容量及功能等計算正確。			
5. 建物內排水配管確依雨水、污水管獨立分開設置及施工。			
6. 雨水管為收集屋頂、陽（露）台（未設洗衣機者）等雨天之排水。			
7. 污水管為收集廚房、浴室、洗衣、廁所及其他污水等並確實接入污水處理槽內。			
8. 建物污水處理設施確實自行維護操作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科)			
連帶附簽人：設計監造建築師_____（簽章）			
專業技師 _____（簽章）			

A.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5 建築物結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號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部 長 劉世芳

- 01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1000701修正)
- 02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1000701生效)
- 02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1100713修正)
- 03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1000701生效)
- 04鋼結構技術設計規範(0990916修正)
- 05充氣式遊樂設施集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05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0990701訂定)廢止
- 06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0990926修正)
- 07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1030101訂定)
- 08綠建築相關設計技術規範(1010627修正)
- 09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0981225修正)
- 10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設計規範(0970701生效)
- 11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0971031修正)
- 12建築物磚構造設計及施工規範(0970101生效)
- 13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1030612)
- 14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0990701)
- 15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1071210)
- 16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1080903)
- 17建築物隔震設計規範(0940701廢止)
- 18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1140206)

10

A.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A-6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115.1.1生效)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144期 2025080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

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部 長 劉世芳

11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7 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機車位得免計容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

三、承上，都市設計之停車空間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規定之有關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該款所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不限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同編第59條規定設置者。是以，建築基地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有實際設置需求而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容積，且該機車停車空間係因審議確有實際需求而要求設置，不得改作汽車位或繳納代金。

四、本署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12

A. 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A-8 內政部建研所2024年版建築效能評估手冊增訂住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47638718號

主旨：本所2024年版「建築能效評估手冊（BERS）」增訂「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RU-BERS）與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系統（ERP-BERSe）」2系統，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13

A.中央重要建管法令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A-8 內政部建研所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建研工字第1147636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15.7.1實施

主旨：本所2025年版「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手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起，公有辦公、服務類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請查照轉知。

14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460202180號

B-1.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於115.9.2前申請者不適用)



出流認定辦法：114.9.3發布

出流計算辦法：114.9.5發布

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二公頃，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九月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義務人已依土地開發利用或土地使用規劃相關法令，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部長 龔明鑫

15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1.出流管制計畫書與 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 認定辦法(依水利法83條 訂定)：

開發可建築用地且基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水利局)審核於取得核定函後使得申請開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污)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

16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1.出流管制計畫書與 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 認定辦法：

新建造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內基地面積達0.2公頃以上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達1公頃已依本條第2項規定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第二條之一 土地開發利用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前段所稱新建造之

建築物且基地全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面積達零點二公頃以上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並於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始得申請開發基地開工。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義務人已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雨水管制措施者，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規劃具雨水流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且出流量符合該措施設置規範，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規劃具雨水貯滯(留)相關功能之措施，且每公頃貯滯(留)容量不小於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經義務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建造執照核發前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之雨水管制措施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日期，會同辦理檢查。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開發情形準用之。

17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2.南部科學園區建築基地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原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1130037118C號

主旨：「南部科學園區建築基地景觀及建築設計審查作業原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南建字第1130037118A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18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3-a.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

經濟部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38953號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經能字第11358038950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19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3-b.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第5條第2項 →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5條第3項 →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20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3-c.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

第5條第4項 →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5條第6項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5條第6項 →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21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3-d.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

第七條 設置前二條設備或設施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二）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第7條第2項

第7條第3項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且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22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3-e.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三）、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四）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3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4.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內政部消防署函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XY0YST2L。

主旨：檢送「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鑑於電動車輛種類及數量隨能源政策發展而快速成長，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爰訂定旨揭指引，俾供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時參採依循。

24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5.第四作戰區免查詢禁限範圍修訂：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二、旨案應免查範圍清冊審查案，本部轄管範圍之各級單位已完成審查及確認，異動單位計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等3個單位，修訂項目如后：

(一)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本次歸仁區新增南保里、後市里、新厝里、辜厝里等4里。

(二)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本次修訂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改正為茄湖段。

(三)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本次新增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段；刪除臺南市安定區港尾段。

三、倘有「涉及其他軍事單位管制區範圍」疑慮，協請再次函詢本部，以避免查詢人權益受損。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140093557號

25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6.修正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4458號

115.1.1生效

主 旨：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26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6.修正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續)：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27

B.中央重要其他法令

B-6.修正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續)：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倉庫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28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1. 建築工程深開挖施工階段申請稽核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482335號

自114年1月1日起，申請本局建造（雜）執照案件其開挖深度達九公尺或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承造人、監造人應於下列施工階段，分別向本局申請稽查：「（一）擋土壁體施工中。（二）擋土壁體完成後，尚未開挖前。（三）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時。」，請承造人於各施工階段，填具旨揭申請表，並向本局申請稽查。

29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1. 建築工程深開挖施工階段申請稽核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深開挖案件
施工階段申請稽核表

1	起 造 人	監 造 人	
2	承 造 人	電 話	
		地 址	
3	建 築 基 地 地 號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等 筆	
	施 工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壁施工中 (無擋土壁者, 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壁體完成後, 尚無開挖前 (無擋土壁者, 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開挖至設計深度	
4	建 造 (驗) 執 照	<input type="checkbox"/> () 南工造字第 <input type="checkbox"/> () 南工驗字第	號 建 (驗) 照 核 准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報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依 本 局 委 託 公 會 或 團 體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_____	排 定 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排 定 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5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建 築 物 規 模 地 上 _____ 層 , 地 下 _____ 層 , 總 樓 地 板 _____ ㎡	
6	建 築 構 造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 構 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input type="checkbox"/> 預 鑄 混 凝 土 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構 造 : _____	
7	工 地 現 場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	電 話 :
8	備 註		
	承 造 人 簽 章		

30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2581877號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正本局建築物申報開工表格之「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書申請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公會113年12月11日113南市建師民字第182號函。
- 二、本局為確實執行登革熱防疫政策及落實建築執照之工地環境衛生，於104年9月8日公告「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書」，為落實建築法第58條施工中不得妨礙公共衛生督導。
- 三、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於112年度大規模爆發，台南市登革熱確診案例高達2萬1千例，且因查獲登革熱孳生源而停工之工地為52處，113年度台南市雖無確診個案，但因查獲登革熱孳生源停工之工地仍有37處，本局仍須加強管理建築工地之環境衛生。

四、有關貴會建議修正本局建築物申報開工表格之「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書申請表」，本局將再研議辦理。

31

C-2. 建築工程開工表格未取消監造人蓋章欄位：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3. 公告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 (國道3號柳營交流道)



臺南市政府 公告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1322648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示意圖(臺南市部分 國道3號 柳營交流道)」。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示意圖(臺南市部分 國道3號 柳營交流道)」，如附件。

市長黃偉哲

32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4. 貫穿防火區劃新規定：

- 1.技則85條：設備管路
- 2.技則85條之1：
開關控制箱設於防火區劃牆壁
- 3.技則205條：地下建築物
- 4.技則247條：高層建築物

113.5.26火災

新竹市豐邑晴空匯大樓火警，濃煙密布造成兩名消防員疑因空間迷航而不幸殉職。惟屋齡僅九年樓高28層之建物，為何排煙設備無法正常運作，大樓電纜與管道間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規範，又新竹市政府是否落實高樓層建物之公安申報及安檢措施。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申請自動調查



33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082740號

主旨：檢送114年7月25日研商「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應附文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C-4. 貫穿防火區劃新規定**

(一) 本市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臺南市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查核紀錄」。(附件1)
2. 「臺南市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附件2)
3. 竣工照片。(附件3) **(114.10.1後使照掛號申請案件)**

- (二) 114年10月1日(含)以後使用執照掛號案件適用上開規定。
(三) 請本局配合上開應檢附文件及時程，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082740號

臺南市建築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施工紀錄

執照類別：使用執照 建造執照號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本案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採用：耐火材料 防火閘門

2. 施工過程係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操作，責請施工人員確依原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

3. 其所使用耐火材料或防火閘門：已取得內政部認可通知書(依法規定之材料)。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4. 竣工查核業經：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無誤。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耐火材料/防火閘門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認可通知書	2、耐火材料/防火閘門出廠證明
施工地址	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筆	4、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承造人 名稱	承造人負責 人	
專任工程 人員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監造人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C-4. 貫穿防火區劃新規定

臺南市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查核紀錄

本案領有 南工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在案，申請地下 層、地上 層 構造建築物，本工程防火區劃貫穿部合成構造之耐火材料確依相關施工規範施工且竣工完成，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查核後符合下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1條規定
地下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05條規定(無者免)
高層建築物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規定(無者免)

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則受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懲處及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監造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連絡住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連絡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竣工照片

★照片場景應呈現現場施工結果，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照片照片(頁面不足者請自行列印)。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拍攝內容說明：

承造人印：_____

C-4. 貫穿防火區劃新規定：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核准文號：TABCI14090327-4

受文者：金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科技評定中心)、財團法人亞太研發發展基金會建築科技評定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特大型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金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事宜，准依下列說明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經資料：

法人、公理或商標名稱	金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9712877
負責人姓名	王寶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129444444
地址	桃園市蘆竹鄉中興路安泰街二號303號		
產品種類	經大區劃貫穿耐火材料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書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4年08月01日	
	評定書編號	TABC (特次)-114FB023C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特大型實驗室)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2年05月15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CHS-10814-11123	
	試驗方法	CHS1614-1:2015	

三、認可內容：
 1. 本案經本中心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特次)-114FB023C)評定通過，並依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705及247條之規定，共2小時防火時效及2小時阻熱性。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操作、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報告書(如附件)。
 4. 本案有期限限至中華民國117年7月31日，申請人如未起獲准認可內容之效期限，應於到期前(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展，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展。

四、注意事項：
 (一)本案應依據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檢驗，追蹤檢驗不合格或未檢檢進行追蹤檢驗，經評定書核准本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停止其使用。
 (二)金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保存之資料，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本案申請人、發行人、發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事，應視其情節，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於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內政部建築字第1130801297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內政部建築字第1130802487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本核准通知書，自本通知書發布日起30日內，經具評定報告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轉發。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挑空部分
	昇降梯梯間
	安全梯之樓梯間
	昇降機道
	垂直貫穿樓板之管線間
	其他類似部分
	開關箱及消防栓箱位置 (涉及防火區劃者)



C-4. 防火區劃參考圖例 (臺中市政府規定)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4. 貫穿防火區劃參考照片：



38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5. 公告修正國道3號柳營交流道之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412882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修正國道3號柳營交流道「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

依據：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及內政部114年9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034885號函。

公告事項：修正國道3號柳營交流道「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如附件。

市長黃偉哲

39

C.本市重要建管法令

C-6. 公告、臺南市建(雜)照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

112.1.1-114.12.31領得建(雜)照者，自動延長2年，無須另行申請。但經勒令停工未同意復工、或自本令發布日已失效者，不得適用



主旨：因應營建業大環境缺工、缺料問題日益嚴重，及中央頒布「限貸令」政策，致營建業資金恐有斷鍊、倒閉風險，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或本令發布之日建造執照已失效者，不得適用。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上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

局長陳世仁

40

D.本市重要其他法令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324657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1份

主旨：檢送修訂「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告實施內容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修訂案經本府113年12月4日府都設字第1132465766A號公告自114年1月1日實施生效。
- 二、公告請張貼並轉知所屬，另相關文件請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dweb.tainan.gov.tw/>)「法規專區/都市發展法規/關鍵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項下載。

D1.修訂臺南市設計審議原則

41

D.本市重要其他法令

D-2.本市114年6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盤性決議事項彙整：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設字第114093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1份

主旨：檢送114年6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24日府都設字第114087878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附件請逕至「都市發展局網站/各科業務職掌/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審議/其他」或「臺南市都市設計服務網/相關法令規定/其他」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42

D.本市重要其他法令

D-3.修正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40799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799585A00_ATTCH1.pdf、0799585A00_ATTCH4.ods、0799585A00_ATTCH3.pdf、0799585A00_ATTCH2.ods)

主旨：檢送「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修正版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114年第4次審議會結論辦理。
- 二、後續請貴單位依旨揭修正版內容檢核及撰寫後，再依本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提送審議。

43

D.本市重要其他法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41135581號

D-4. 本市都發局回復特定專用區是否得適用放空間獎勵：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簡稱該署)114年7月28日國署都字第1140083368號函辦理。

二、查該署回復函文說明(略以)：「...二、都市計畫劃設之特定專用區，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章有關開放空間獎勵規定，本署114年1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07731號函(附件1)業有敘明。三、貴府依都市計畫法第85條規定，訂有『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如有全市性適用之容積獎勵規定，允應於前開施行細則明定之。..」，目前本市細則修訂作業業經內政部審定在案，爰有關貴公會建議事項將納入下次修法時參研。

44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E-1 . 114年第4次復核會議(114.5.2)提案四決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等綠化面積時，先檢討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1-法定建蔽率)]，再扣除執行困難範圍之面積後，以剩餘面積之二分之一檢討。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45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E-2. 114年第5次復核會議(114.6.13)提案五決議：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全自動循環式機械停車空間，因人員(維修人員除外)均無法進出，影響人員避難安全及避難空間，依內政部 87.8.4 台(87)內營字第 8772430 號函釋規定，不計入防空避難室面積(本提案附件圖例五、六除外)。
- 二、因上揭內政部函釋至今仍未納入「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請工務局函請國土署納入彙編後據以辦理。於納入彙編之前，如個案有疑義，仍請提復核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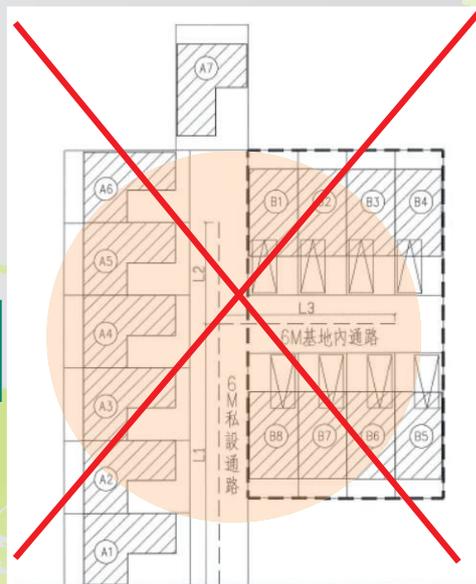
46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E-3. 114年第5次復核會議(114.6.13)提案三決議：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且建築基地如未臨接建築線，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至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入口。
- 二、又依本編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基地內通路之長度自建築線起算計量之建築物最遠一處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
- 三、上述「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之認定，以建築物之地面層出入口之全寬為準，雜項工作物(如圍牆留設門)不得視為建築物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114.8.21後失其效力**
- 四、有關建築基地設置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應符合上述規定，爰本提案檢附圖例不納入決議附件。
- 五、有關 103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103.1.23)提案四及 107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107.4.13)提案八決議，自本次會議決議日起，均不得再適用。



47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基地內通路(L1,L2) $\leq 35m$
 (若最遠一處出入口為A戶,則取L1)
 (若最遠一處出入口為B戶,則取L2)
 $d =$ 最遠一處出入口法定寬度之半,且 $\geq 60cm$
 $D =$ 退縮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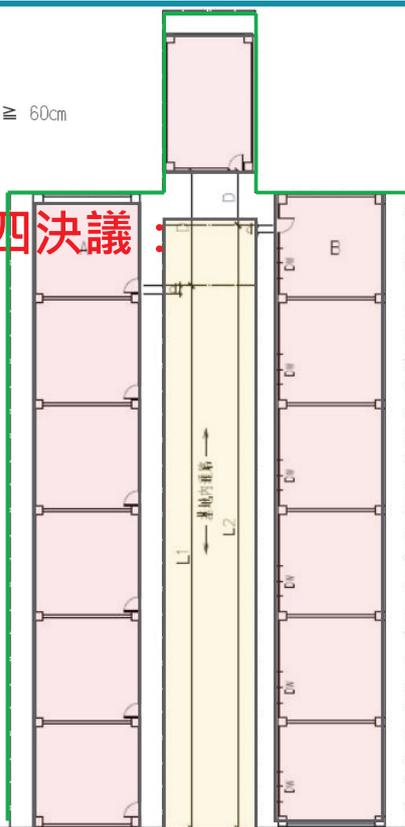
E-4. 114年第7次復核會議(114.8.21)提案四決議：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合照透天型態住宅之基地內通路於適用本編第2條圖例2-(1)時,其基地內通路長度得計量至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寬度之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60公分。前開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之寬度為本編第90條及第90條之1規定檢討之最小寬度。**(120cm)** $\rightarrow 120/2=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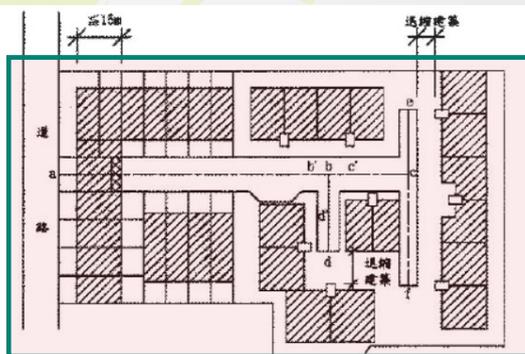
二、合照透天型態住宅之基地內通路於適用本編第2條圖例2-(1)時,其基地內通路最末端與正向面對基地內通路範圍之建築物出入口(或門廊)間距離得視為退縮建築深度。

三、上揭決議倘決議通過,則114年第5次復核會議(114.6.13)提案三決議之第三項略以：「上述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之認定,以建築物之地面層出入口之全寬為準,…」之文字自下次復核會議決議起,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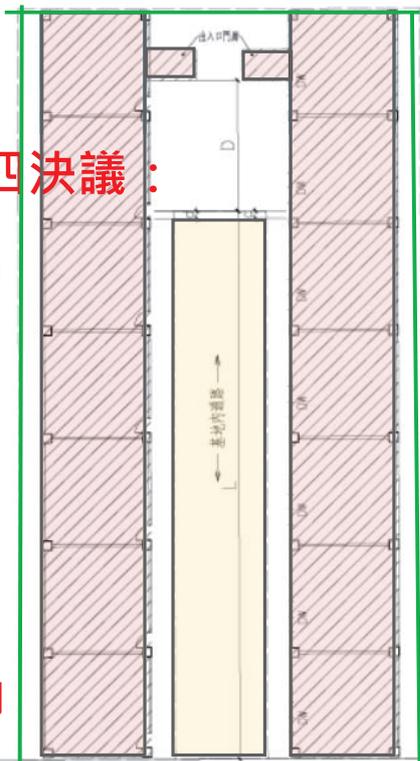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E-5. 114年第7次復核會議(114.8.21)提案四決議：



$d =$ 法定出入口寬度之半,且 $\geq 60cm$
 $L \leq 35m$
 $D =$ 退縮建築

技則圖2-(1)



- ⊗表示陽台
- ① 通路長度 $L=ab+bc+ce+cf+bd$ (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 ② 上開通路長度自起算35m之範圍
(如圖中 $ab+bc'$ 或 $ab+bd'$)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 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 ④ 私家通路與私家道路之交叉口免平截角。
- ⑤ 圖中 $(b'+b+bd)$ 或 $(b'+bc+cf)$ 均未達35m,其左端免設避車道(b' 處為避車道)
- ⑥ 避車道在35m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 私家通路寬度超過60者,超過部分可視為停車空間。

第2條 圖2-(1)

88.7.13台內營字第8873841號函釋容積管制地區適用技則第2條圖2-(1)規定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E-6. 114年第4次復核 會議(114.6.13)提 案三決議：

114.6.13起任何建築物均可於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設置造型飾條(版)或造型框架(水平深度不得超過2公尺)、不限6層以上或公有建築物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建築物外牆設置符合規定之裝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如於規定水平深度範圍內設置金屬透空格柵亦屬「造型框架」之範疇。

二、有關108年第6次復核會議(108.9.10)提案二通案決議一：「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建築物之柱、梁及外牆(不含陽臺或花臺)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2公尺，……」。本次會議通過刪除上述「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之限定，爰其適用範圍不限建築物用途及規模，任何建築物均得適用，並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三、有關露臺欄杆外緣設置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格柵等，尚非法所不許，但其高度以距樓地板高度2.5公尺為限。

50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E-7. 每層結構過樑(除屋突結構過樑)免計容積面積檢討？

A.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4.7.23第3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九決議：

設置於屋頂之結構性過樑投影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規定檢討。設置於每層露臺之結構性過樑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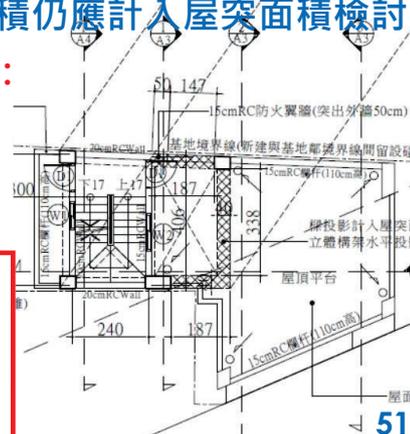
屋頂結構過樑(不含柱)水平投影面積仍應計入屋突面積檢討



B.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4.8.21第7次復核會議提案一通案決議：

一、建築物露臺上方因結構安全因素而設置過樑者，參酌前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3直轄市之執行方式，僅計入建築面積，免計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容積。

二、104年第3次復核會議(104.7.23)提案十九決議二後段文字：「設置於每層露臺之結構性過樑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本次復核會議決議通過後失其效力。



51

E.本市復核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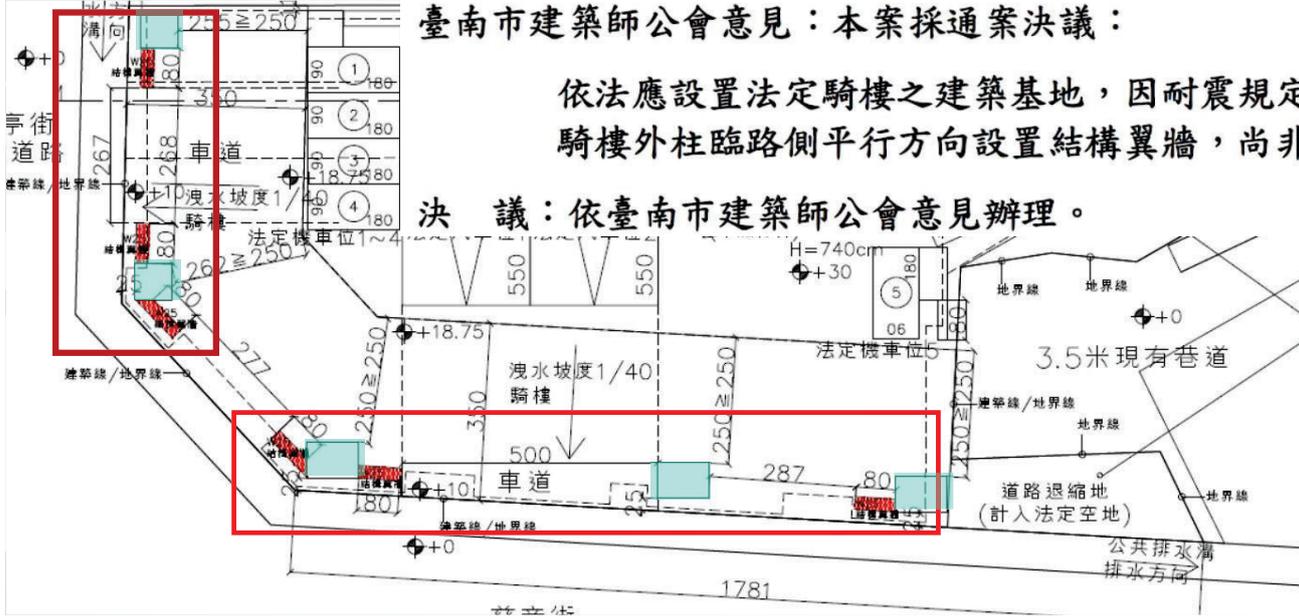
E-8. 法定騎樓外柱兩側得設置結構翼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4.8.21第7次復核會議提案三、六通案決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法應設置法定騎樓之建築基地，因耐震規定需求，得於騎樓外柱臨路側平行方向設置結構翼牆，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52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0. 114年第4次復核會議(114.5.2)提案二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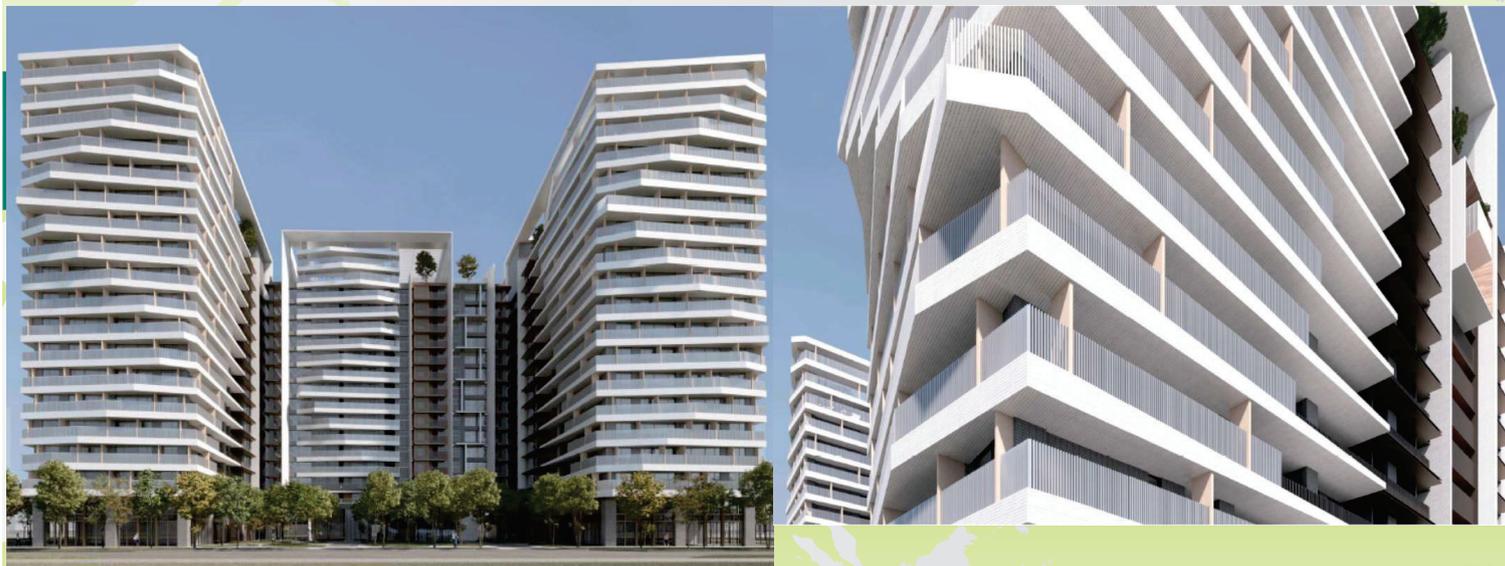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有關建築物空調設備之設置，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頒「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規定辦理；個案如有執行疑義，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53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1-a.建築物外觀分離式空調設備未依規定設置：



54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1-b.建築物外觀設置空調設備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檢送「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及附錄如附件，請加強宣導並納入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112.08.14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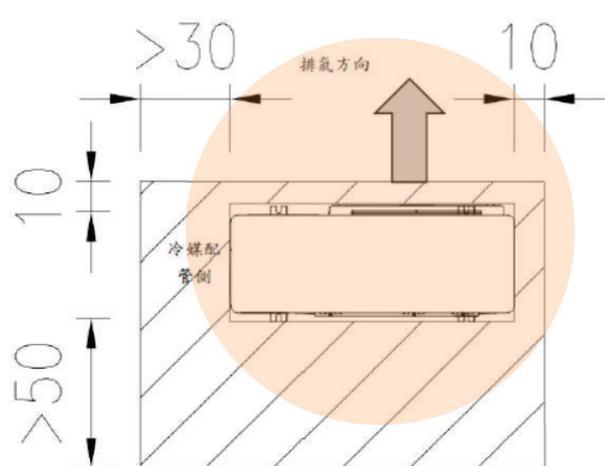
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附錄：分離式空調機安裝正確及錯誤樣態圖例與說明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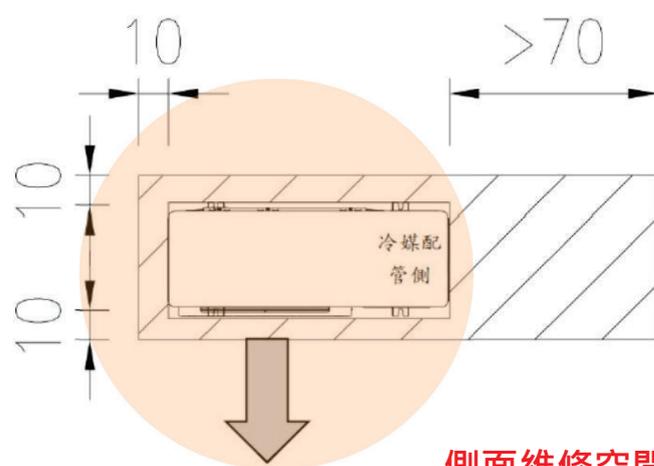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1-c.建築物設置室外空調機維修空間圖例：



背面維修空間

圖 1-1、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1(單位：公分)



側面維修空間

圖 1-2、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2(單位：公分)

56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1-d.建築物設置室外空調機維修空間說明：

圖示說明

- ① 室外機排氣方向前方淨空面對大氣，如有欄杆或格柵，透空率為 70% 以上，以利室外機散熱，並注意室外機正上方須留有 60 公分以上的空間。
- ② 冷媒管側無法留有足夠讓維修人員進入的空間時，預留進風側作為維修空間，維修空間為距離室外機 50 公分以上，冷媒管側 30 公分以上範圍，如圖 1-1 所示。
- ③ 若室外機進排氣方向前後距離不足最小維護空間時，於冷媒管側預留維修空間 70 公分以上(包含人員作業空間及配管距離)，如圖 1-2 所示。

57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露樑等位置：

F-1-e.

雨遮平台設有欄杆，窗外兩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正確樣態

圖 2-1、雨遮設置室外機範例

58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露樑等位置：

F-1-f.

露樑設有隔柵，外牆及窗外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正確樣態

圖 2-2、露樑設置室外機範例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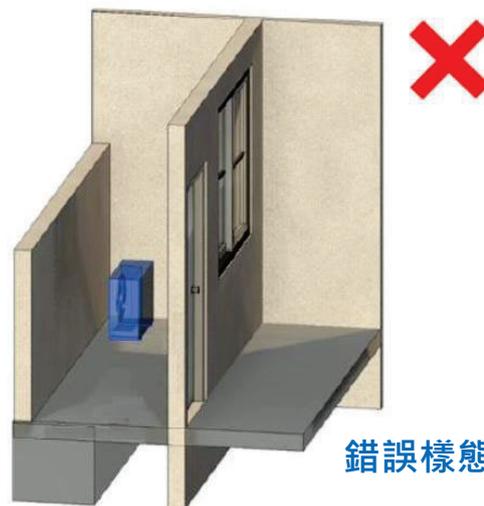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分離式空調室外機安裝錯誤樣態：

F-1-g.

陽台安裝位置錯誤，室外機散熱效果不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陽台內側地面，雖然陽台設有牆面，可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陽台也有足夠之安裝活動空間，但是該牆面會影響室外機之散熱效果，進而影響空調使用效率及耗電量，導致電費增加與能源浪費之情形。



60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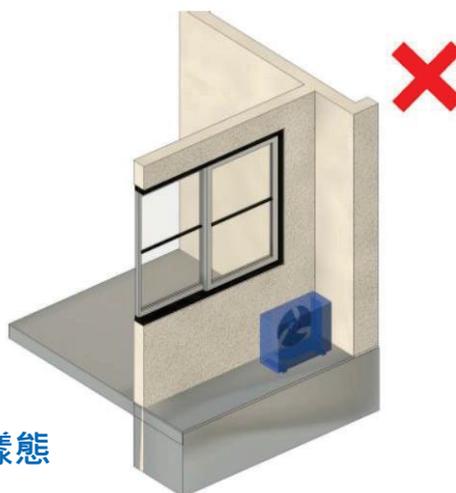
分離式空調室外機安裝錯誤樣態：

F-1-h.

露樑未設置欄杆或隔柵，安全性不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但是未設有欄杆或隔柵等安全設施，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另室外機緊鄰牆面，亦會導致散熱效果不良。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在露樑空間設置欄杆或隔柵，並在四周設有可以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結構，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61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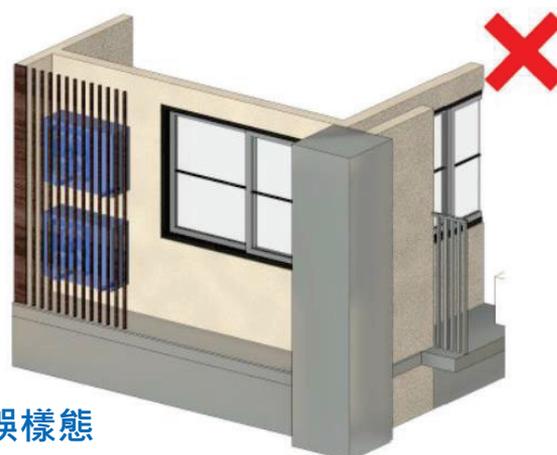
分離式空調室外機安裝錯誤樣態：

F-1-i

露樑隔柵範圍疊放室外機，
難以進行維護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設有隔柵處，但同時疊放兩台室外機，導致後續無法進行維護，且隔柵之遮蔽範圍未考慮安裝人員作業需要，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露樑空間之安全隔柵，考量人員施工之作業範圍，並在四周設有可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設施，以確保安裝人員安全。



錯誤樣態

62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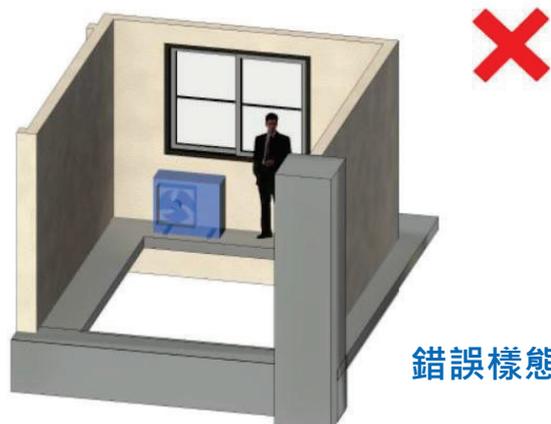
分離式空調室外機安裝錯誤樣態：

F-1-j

天井露樑或過樑不宜安裝室外機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或過樑，沒有設置任何欄杆或隔柵，天井空間常有強勁之煙囪效應，安裝人員於此處進行室外機安裝作業時，常因為該處強勁的風場影響，在沒有安全維護設施之情形下進行危險施工，甚至必須跨越結構柱至兩側的過樑上進行安裝，如果沒有可供吊掛之穩固安全維護設施，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在天井中安裝分離式空調機的室外機，在無風時因為熱氣的煙囪效應，造成越高的樓層溫度越高，空調機效能也會越差，造成能源浪費之情形。



錯誤樣態

63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分離式空調室外機安裝錯誤樣態：

F-1-k

建議避免在天井空間進行室外機之裝設，如仍有裝設需求，於安裝作業範圍設置欄杆或隔柵，並裝設安全維護設施，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64

F.本市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分離式空調室外機安裝錯誤樣態：

F-1-l

天井安裝多台室外機造成通風不良及安全問題

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標，因該建築物需要裝設多台室外機，且只能放置於該天井處，除了範例四說明的問題之外，實務上如有兩台以上室外機需要進行安裝，或於不同時期安裝，後期安裝者因為沒有適宜之搬運動線，或者被已經安裝好的室外機擋住原有搬運動線，致使安裝人員必須涉險爬到室外機上進行搬運，請避免此類危險安裝行為。



65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2-a. 欄杆未依規定設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30163_1110818884_111D2038603-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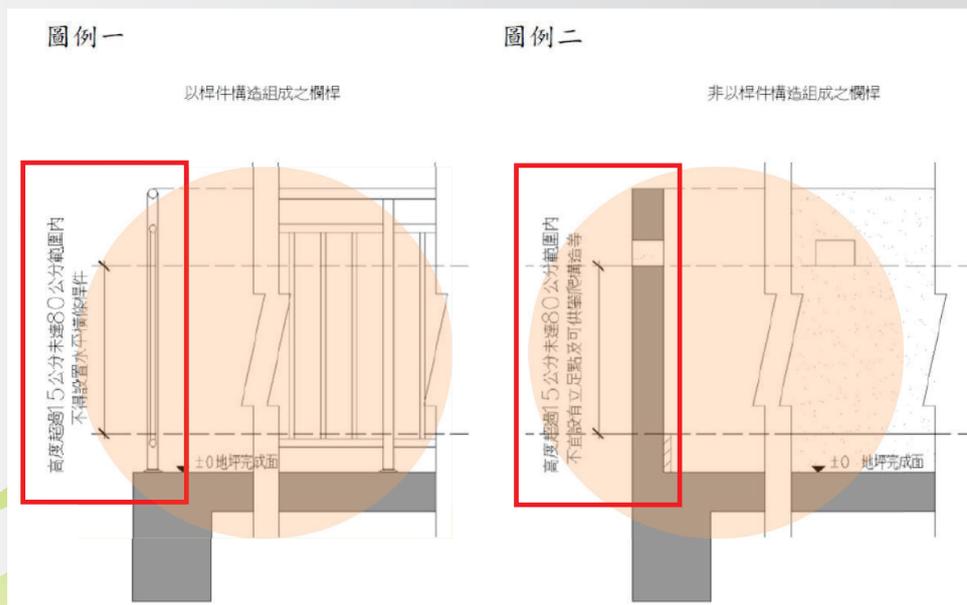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66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2-b. 欄杆未依規定設置：15-80cm範圍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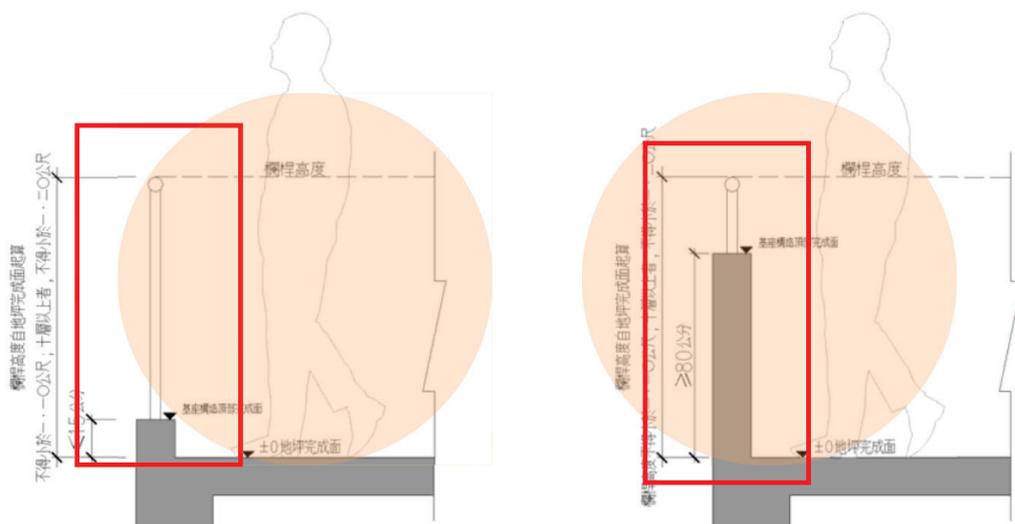
67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2-c. 欄杆未依規定設置：

自地坪完成面起算欄杆高度

圖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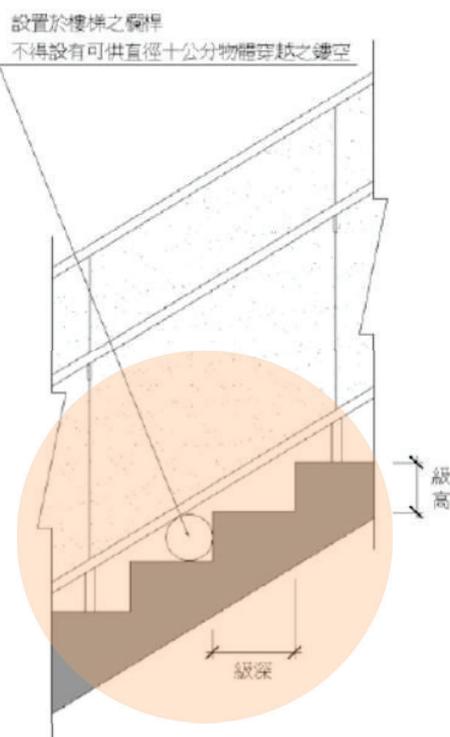
68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2-d. 欄杆未依規定設置：

樓梯側面欄杆高度亦要檢討

圖例五



69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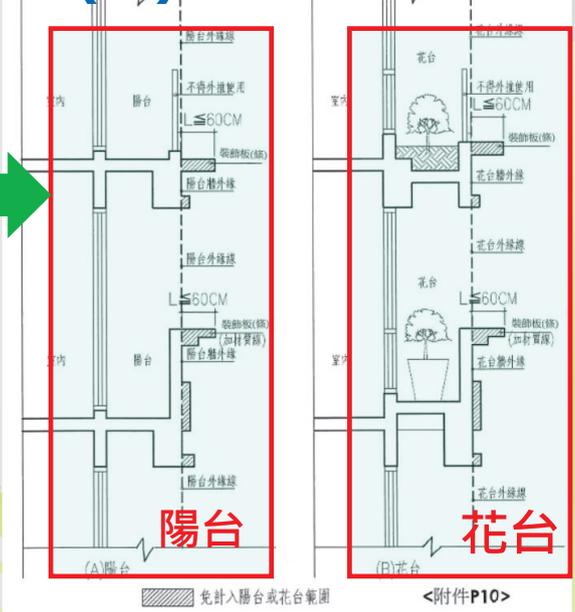
F-3-a.陽台(或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未依規定檢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8.7.15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三通案決議：

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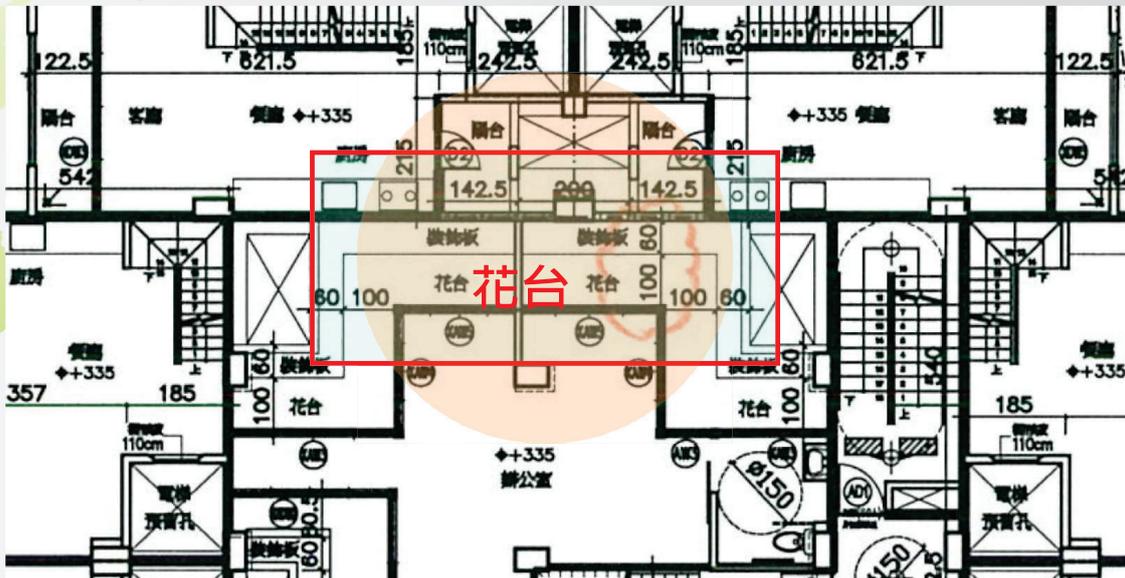
未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或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突出外緣水平距離不得超過60cm：

陽台、花台外緣設置之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突出外牆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 60cm 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可免計入陽台、花台範圍檢討，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得以外牆外緣起算(詳附件 P10)，但應於設計圖說載明為「裝飾板(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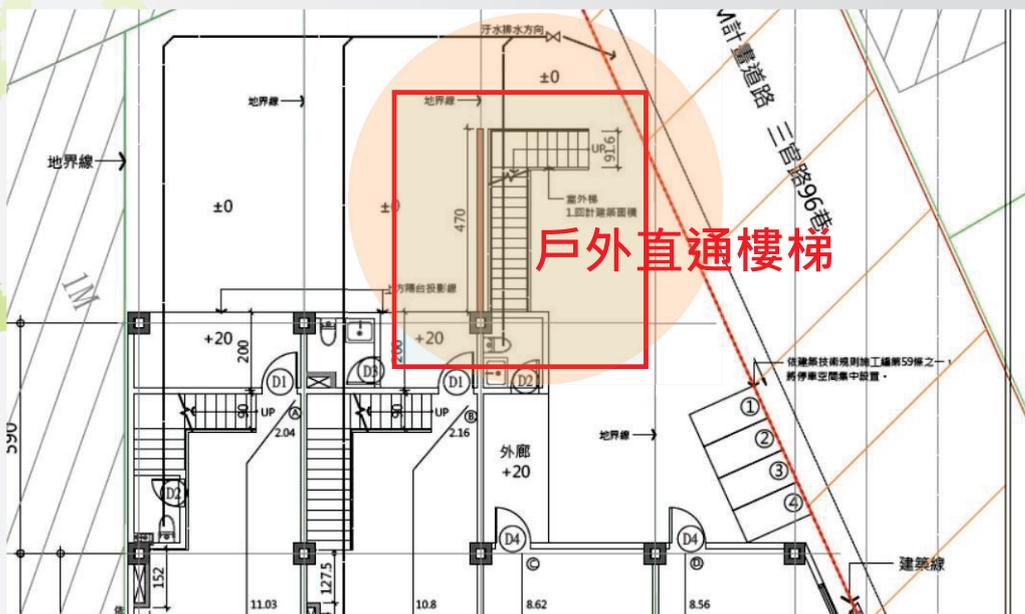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3-b.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設置疑義：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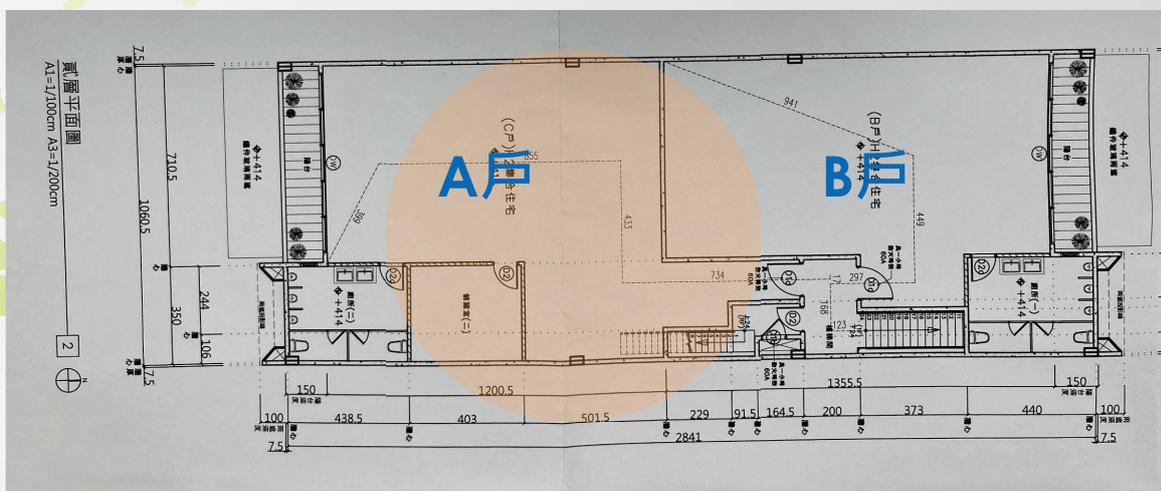
F-4.戶外直通樓梯未設置防火翼牆：



72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5.集合住宅(2層)未檢討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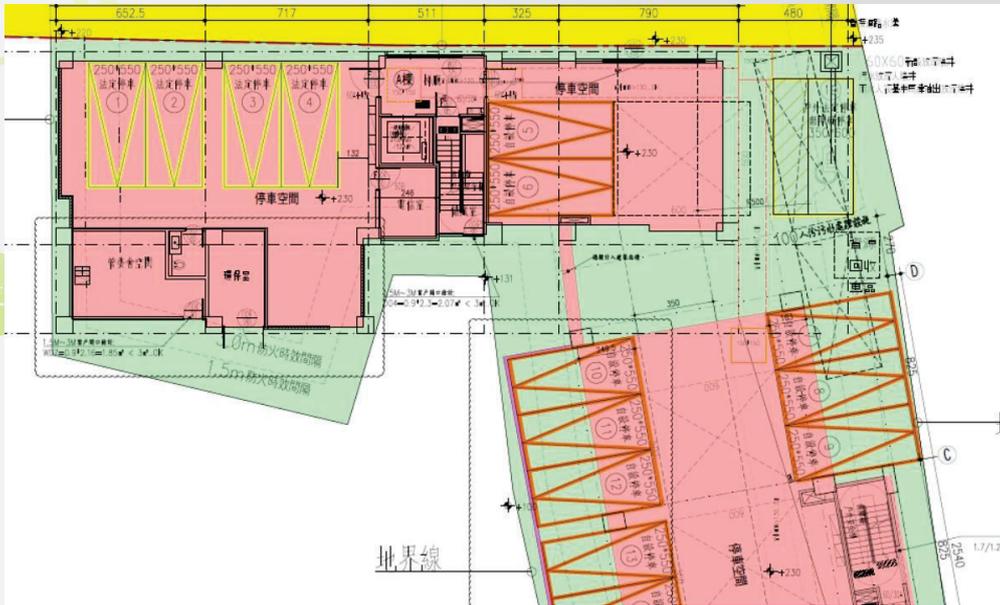


未符合技則167條第1項第1款「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元」

73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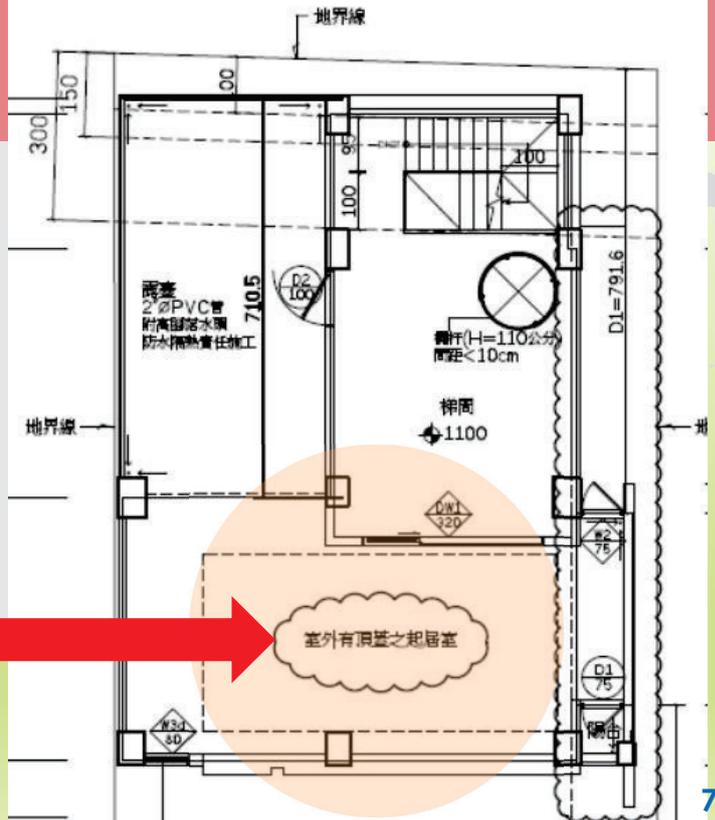
F-6.以過樑連結視為同一幢，但過樑要計入建築面積：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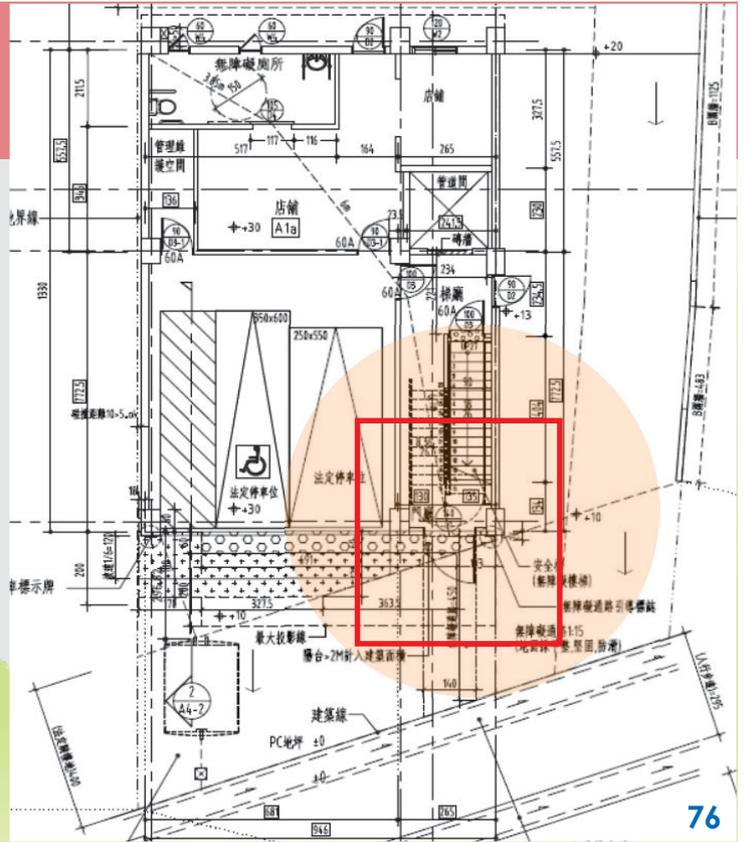
F-7.室外有頂蓋空間？

既有頂蓋，如何稱為室外？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F-8.安全梯外開防火門 佔用法定騎樓地



F.建(雜)照抽查樣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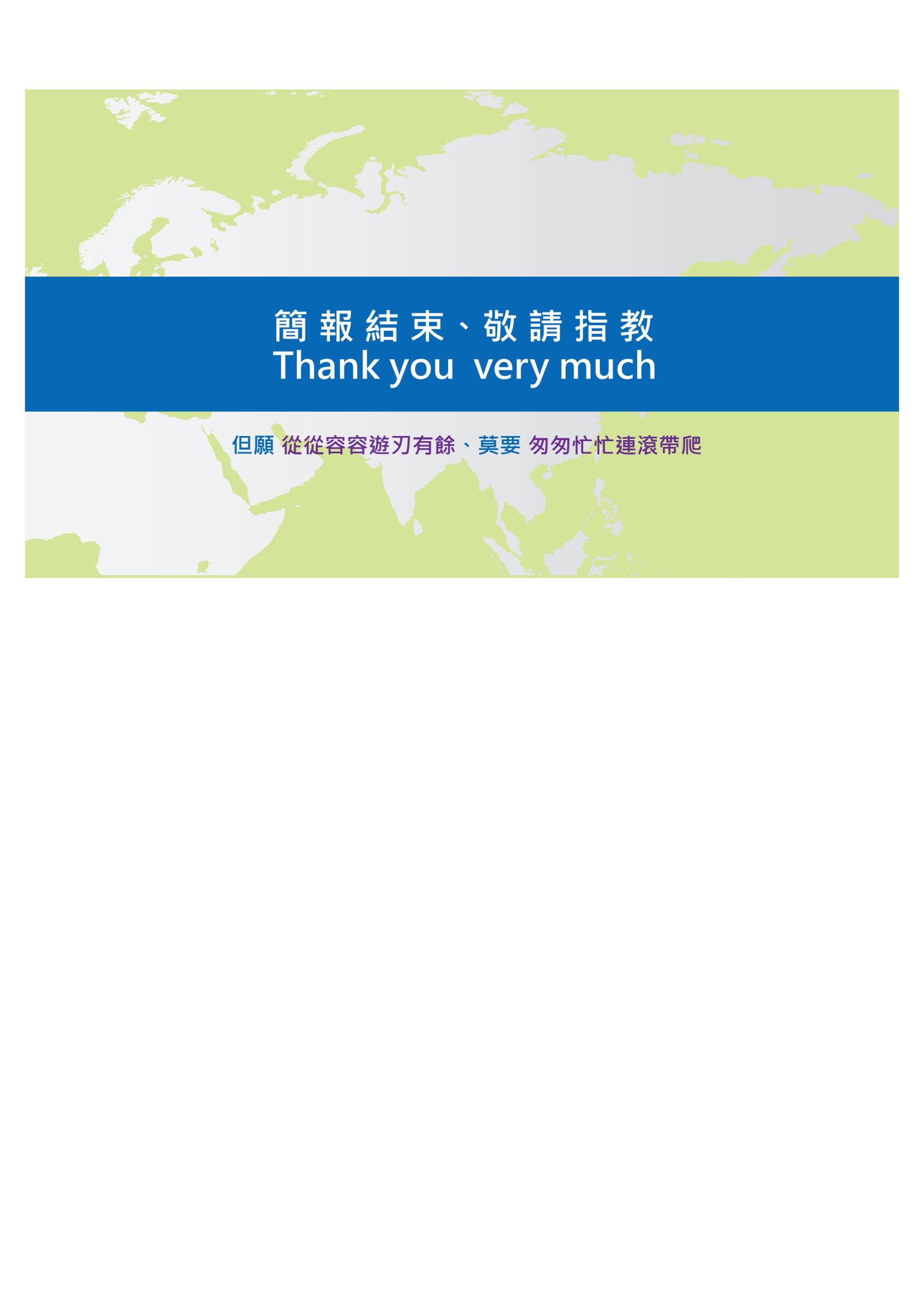
F-9.無障礙出入口未預留操作空間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205.2.4.1

圖205.2.4.1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shades of green and blue,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ext.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Thank you very much

但願 從從容容遊刃有餘、莫要 匆匆忙忙連滾帶爬